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修正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水利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³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⁴」、「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標準」、「臺中市臺中港⁵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石岡壩⁶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⁷」(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5條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分屬不同行政區域，其特色發展及經營需求迥異，對於各處室之行政組別設置分有不同建置方向，爰參考「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立法設計，打破處室之間界線，於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藉此臻至因地因校制宜，以利各校藉由行政組織運作，順利發展校務特色。		
辦 法	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分屬不同行政區域，其特色發展及經營需求迥異，對於各處室之行政組別設置分有不同建置方向，爰參考「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立法設計，打破處室之間界線，於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藉此臻至因地因校制宜，以利各校藉由行政組織運作，順利發展校務特色，修正兼行政人員設置基準。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u>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試務組、實習組、訓育組、社團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讀者服務組、特殊教育組、資訊教育組。</u></p> <p><u>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四十八班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四組。</u></p> <p><u>二、四十九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七組。</u></p> <p><u>前二項所訂組別名稱及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局核定調整。</u></p>	<p>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依下列規定分組辦事：</p> <p><u>一、教務處：未滿三十班者，得設教學設備、註冊、特教、資訊教育組；三十班以上者，得設教學、註冊、設備、特教、資訊教育組。</u></p> <p><u>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三十班者，得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組；三十班以上者，得設訓育、生活教育、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組。</u></p> <p><u>三、總務處：得設事務、出納、文書組。</u></p> <p><u>四、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設輔導、資料組。</u></p> <p><u>五、圖書館：三十班以上者，得設技術及資訊、讀者服務組。</u></p> <p><u>前項分組得視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組別總</u></p>	<p>考量各校基於校務特色發展及經營管理需求之獨特性及多元性，對於各處室之行政組別設置，分有不同建置方向，爰參考「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立法設計，打破處室界線，於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藉以因地因校制宜。</p> <p>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規定，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訂組別名稱及組數之調整，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定。</p>

	數內調整組別名稱。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簡政便民並兼顧在地便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率，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p> <p>二、因安全證明書及主要設備檢查合格證明與申請接用水電關連，爰修正第五條依一項第八款條文並配合修正刪除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三、為落實在地便民服務，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屬其他特殊情況，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本辦法所定接用水、電許可證明及管理事項，都發局得委託區公所辦理。</p> <p>四、檢附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文件。</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解決一般民生用水之急迫性與申請程序簡化，以達便民措施，參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所訂之規定，修正建築師出具安全證明書等最低限制之相關規定，及修正得委託各區公所受理申請範圍。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適用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之限制規定，並配合修正刪除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第三條之修正，調整都發局得委託各區公所之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p> <p>一、<u>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u></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u>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u></p> <p><u>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係指非供營業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p> <p>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p>	<p>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p> <p>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二、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三、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下列建築物：</p> <p>(一) 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p> <p>(二)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p>	<p>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p> <p>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二、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三、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下列建築物：</p> <p>(一) 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p> <p>(二)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應予加入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第四款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屬例外接用水電情形，適用上應予限縮，爰於第二項限以作非營業使用，而且保留原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建築師出具安全證明書以有面積、高度、樓地板之限制。</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p>

<p>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p> <p>三、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p>	<p>房屋者。</p> <p>(三)為社區安全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但供營業用者，應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並已編釘門牌。</p>	<p>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者。</p> <p>(三)、為社區安全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p>	<p>但供營業用者，應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並已編釘門牌。但書供營業用之建築物惟恐逾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意旨，應予刪除。</p> <p>四、附帶決議</p> <p>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定，而本次修正重點在界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迫切民生需要建築物之條件，本辦法如未限制，恐有違原立法授權目的，是否應增加：</p> <p>(一)非供營業使用。</p> <p>(二)迫切民生需要建築物面積、高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對於准許接水接電，未就</p>

<p>務人為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身分證明。</p> <p>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p> <p>五、房屋稅籍證明。</p> <p>六、戶籍證明文件。</p> <p>七、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u>八、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但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u></p> <p>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者，以里長為申請人，並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u></p>	<p>務人為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身分證明。</p> <p>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p> <p>五、房屋稅籍證明（守望相助亭免附）。</p> <p>六、戶籍證明文件（守望相助亭免附）。</p> <p>七、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u>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守望相助亭應以里辦公處為申請人。</p>	<p>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身分證明。</p> <p>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p> <p>五、房屋稅籍證明（守望相助亭免附）。</p> <p>六、戶籍證明文件（守望相助亭免附）。</p> <p>七、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u>八、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二層樓以下或簷高七公尺以下者免附）。</u></p> <p>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守望相助亭應以里辦公處為申請人。</p> <p>依第三條</p>	<p>建築物之高度、面積與樓地板面積加以限制，如未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建築物安全證明書，容易產生公共安全之虞慮，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不宜刪除，應予保留。</p> <p>二、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因為里辦公處非法定編制組織，其申請人宜由里長為之，並定明免附之證明文件。（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相關文件應予檢附之規定，關於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參照高雄市之規定修正。</p> <p>二、另關於樓地板面積提案機關如另予限制，授權提案機關與法制局整理文字。</p> <p>三、餘如初審意見。</p>
-----------------------------------------------------------------------------------------------------------------------------------------------------------------------------------------------------------------------------------------------------------------------------------------------------------------------	-----------------------------------------------------------------------------------------------------------------------------------------------------------------------------------------------------------------------------------	--------------------------------------------------------------------------------------------------------------------------------------------------------------------------------------------------------------------------------------------------------------------------------------------------	--------------------------------------------------------------------------------------------------------------------------------------------------------------------------------------------------------------------------------------------------------------------

<p><u>證明文件。</u></p>		<p><u>第三款第一目申請且已依規申報勘驗完成者、第三款第三款第三目申請之守望相助亭及第三款第三款第四目之建築物，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u></p> <p><u>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時，其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主要設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檢查合格。</u></p>	
<p>第六條 <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p> <p><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託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p>	<p>第六條 <u>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p> <p><u>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託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p>	<p>第六條 <u>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四目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p> <p><u>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申請者，都發局得委託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為配合第三條增列第二項，本條第一項爰調整條文內容，原第三款第一目，調整為第二項第一款。</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本條第二項爰增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原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調整為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p>

			(法規會意見) 整理條文內容， 餘如預審意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p> <p>二、檢附「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七八〇七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第二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p>四、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p> <p>五、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以下簡稱特</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p>四、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建設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p> <p>五、污水下水道公告特</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定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經<u>水利局</u>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p> <p>六、水質標準：指<u>水利局</u>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七、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八、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九、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十、污水下水道機構：指<u>水利局</u>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p>	<p>定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經<u>建設局</u>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p> <p>六、水質標準：指<u>建設局</u>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七、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八、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九、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十、污水下水道機構：指<u>建設局</u>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p>	<p>本條未修正。</p>

<p>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用戶應經<u>水利局</u>同意後，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二、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p> <p>三、其他經<u>水利局</u>指定事項。</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用戶應經建設局同意後，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二、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p> <p>三、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事項。</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u>水利局</u>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u>水利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建設局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向<u>水利局</u>申請核准。</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u>水利局</u>申請核准。</p> <p>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u>水利局</u>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九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u>建設局</u>申請核准。</p> <p>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u>建設局</u>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u>水利局</u>申請核准。</p>	<p>第十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u>建設局</u>申請核准。</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u>水利局</u>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u>建設局</u>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p> <p>二、地下室平面圖。</p> <p>三、一樓平面圖。</p> <p>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p> <p>五、屋頂平面圖。</p>	<p>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p> <p>二、地下室平面圖。</p> <p>三、一樓平面圖。</p> <p>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p> <p>五、屋頂平面圖。</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其他經<u>水利局</u>指定文件。</p>	<p>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其他經<u>建設局</u>指定文件。</p>	
<p>第十三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水利局</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p> <p>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u>水利局</u>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p>	<p>第十三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建設局</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p> <p>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u>建設局</u>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u>水利局</u>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u>建設局</u>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五條 用戶排入公共</p>	<p>第十五條 用戶排入公共</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p>

<p>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標準，由<u>水利局</u>另定之。</p>	<p>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標準，由<u>建設局</u>另定之。</p>	<p>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六條 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p>	<p>第十六條 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事業用戶所裝置污（廢）水量水設施，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p> <p>前項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u>水利局</u>，該用戶並應依<u>水利局</u>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提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校正報告。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事業用戶所裝置污（廢）水量水設施，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p> <p>前項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u>建設局</u>，該用戶並應依<u>建設局</u>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提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校正報告。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八條 用戶之污（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第十八條 用戶之污（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u>水利局</u>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p>	<p>第十九條 <u>建設局</u>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檢驗時，<u>水利局</u>得通知用戶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p>	<p>檢驗時，<u>建設局</u>得通知用戶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p>	
<p>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u>水利局</u>。</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u>水利局</u>，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p>	<p>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u>建設局</u>。</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u>建設局</u>，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經<u>水利局</u>檢視未能正確計量，或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u>水利局</u>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經<u>建設局</u>檢視未能正確計量，或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u>建設局</u>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u>水利局</u>得向該用戶求償：</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所增加之費用。</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u>建設局</u>得向該用戶求償：</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所增加之費用。</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罰。	罰。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 <u>水利</u> 局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 <u>水利</u> 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 <u>建設</u> 局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 <u>建設</u> 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十四條 未向 <u>水利</u> 局申請或經停止使用而擅自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連接；屆期不辦理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未向 <u>建設</u> 局申請或經停止使用而擅自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連接；屆期不辦理者，按次處罰。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 <u>水利</u> 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 <u>建設</u> 局另定之。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五、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以下簡稱特定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
- 六、水質標準：指水利局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
- 七、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 八、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 九、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 十、污水下水道機構：指水利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用戶應經水利局同意後，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
- 二、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
- 三、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事項。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第九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
- 二、地下室平面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屋頂平面圖。
-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七、圖例及說明。
- 八、其他經水利局指定文件。

第十三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

-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計畫概要書。
 -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水理計算書。
 -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

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第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水利局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五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標準，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十七條 事業用戶所裝置污（廢）水量水設施，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

前項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

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水利局，該用戶並應依水利局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提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校正報告。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

第十八條 用戶之污（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十九條 水利局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水利局得通知用戶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

第二十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水利局。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水利局，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第二十一條 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經水利局檢視未能正確計量，或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水利局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水利局得向該用戶求償：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三條 用戶經水利局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水利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四條 未向水利局申請或經停止使用而擅自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聯接；屆期不辦理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p> <p>二、檢附「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八六八九六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p> <p>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p> <p>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p> <p>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p> <p>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p> <p>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p> <p>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p> <p>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p> <p>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p>	本條未修正。

<p>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u>水利局</u>另定之。</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用水量(立方公尺) ×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 + 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 + 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 ×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用水量(立方公尺) ×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 = (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 + 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 + 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 ×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 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臺幣元)=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臺幣元)=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前項使用費率由建設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p> <p>(一)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污泥清運及處置費。</p> <p>(三)水污染防治費。</p> <p>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p> <p>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p> <p>(一)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污泥清運及處置費。</p> <p>(三)水污染防治費。</p> <p>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p>	<p>本條未修正。</p>

<p>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p> <p>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p> <p>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p>	<p>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p> <p>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p> <p>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p>	
<p>第八條 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p> <p>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p>	<p>第八條 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p> <p>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p>	<p>本條未修正。</p>

<p>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p> <p>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p> <p>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p>	<p>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p> <p>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p> <p>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p>	
<p>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水利局</u>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p>	<p>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建設局</u>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u>水利局</u>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p>	<p>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u>建設局</u>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u>水利局</u>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u>建設局</u>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p>

<p>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u>水利局</u>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關名稱。</p>
<p>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u>水利局</u>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p>	<p>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建設局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u>水利局</u>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 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 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
- 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 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 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

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

（一）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污泥清運及處置費。

（三）水污染防治費。

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

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

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

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

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水利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水利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

第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p> <p>二、檢附「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條文如後附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	
決		議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業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一〇六一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第二條)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水利</u> 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p> <p>二、檢附「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七〇六〇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第二條）
- 二、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第六條）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水利局</u> （以下簡稱 <u>水利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 <u>水利局</u> 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六條 建設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p> <p>二、檢附「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如後附修正條文	
法 規 會 決 議	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二八七七二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第二條）
- 二、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第六條）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水利局</u> （以下簡稱 <u>水利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 <u>水利局</u> 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六條 建設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